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管理办法

校教字〔2020〕39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吉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的通知》（吉教学〔2018〕24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学籍身份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

二、受理条件

学生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须具备以下条件，学校予以受理其修改或变更的申请：

（一）学生的学籍身份信息来自省招生部门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的考生录取数据信息。

（二）申请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且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籍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间属于在校期间的，学校予以受理；不属于在校期间的，不予受理。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间以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

三、办理程序

(一) 申请修改或变更的学籍身份信息属于录取数据有误的，由学校招生部门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二) 学生在校期间因家庭、行政区划变化或身份证号码重号等原因，需变更姓名和公民身份证号码的，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核实不存在冒名顶替等舞弊情况，并经相关部门提供合法性证明后，方可受理。

(三) 学生学籍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须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他人不得代为办理。

(四) 学生所在学院向学校出具学生申请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的情况说明及学院意见。

(五) 学校初审合格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涉及学籍身份信息单项修改或变更的学校在学信网上予以更改；涉及姓名和身份证号同时申请修改或变更的，学校以正式文件向省教育厅报送，省教育厅复审通过后予以更改，复审不合格的退回学校。

四、佐证材料

(一) 《吉林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学籍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申请表》

(二) 相关材料

1. 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的

在校生姓名发生姓名变更后，提交新旧身份证，户口本，公安部门出具的公民户籍信息修改或变更证明（内含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等）。

因姓名中有生僻字显示为“？”空格、或汉语拼音而导致信息不完整的，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交《吉林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学籍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申请表》、身份证和户口本，身份证号须与录取数据一致。

2. 修改或变更身份证号码的

身份证号中不涉及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须提供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证明、新旧身份证和户口本等。

非录取数据有误，身份证号中省份及出生日期信息不得予以修改或变更。

3. 变更性别的

确因个人身体原因变更性别的，需提交新旧身份证、户口本、国内三甲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性别）等。

五、 以下情形，不受理学生学籍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申请

- (一) 在校生第一学年和最后一个学期提出变更学籍身份信息的。
- (二) 学生提出申请，但未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 (三) 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
- (四) 曾核准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又再次提出新的变更申请的。
- (五) 学历证书已发放，非因学校工作失误要求变更学历信息的。

(六)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 学校不再受理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的申请, 不再受理学籍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事宜。

六、其他事项

(一) 未经申请及审核同意擅自变更个人信息的, 责任自负。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专科、预科学生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